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物业（安保）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21-GXZY

采购单位：平南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物业（安保）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4-C3-990521-GXZ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物业（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21-GXZY

项目名称：物业（安保）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849600.00）

采购需求：物业（安保）管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4日0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4、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人民法院

地址：贵港市中山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5-4200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联系方式：0775-4256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 话：0775-4256166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物业（安保）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21-GXZY																																
2	2.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3.1	磋商报价及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1274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p style="margin-left: 20px;">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 ~ 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 ~ 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4.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5	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6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8.1	<p>磋商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9	9.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0	10.1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56166，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p>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

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为中小企业，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7）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

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税费、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 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

八、签订协议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1274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

电 话：0775-4256166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保安服务方面

(一) 人员设置

安保（安检）人员不少于 19 名（其中安检员 6 名、保安员 9 名、监控员 4 名）。

(二) 岗位设置、人员要求以及服务范围

1、岗位设置。为平南法院院部、以及四个派出法庭（六陈、大安、思旺、丹竹），提供进入办公区所有人员及随身物品安全检查服务，派驻安检员 6 人，其中院部 2 名、四个派出法庭共 4 名。工作时间为行政班，如有特殊要求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为平南法院院部办公区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派驻保安员 5 人。08:00 时—18:00 时安排 2 名保安员值班，18:00—次日 08:00 安排 1 名保安员值班。工作包括法院办公区的公共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24 小时门卫值班（对进出办公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身份查验并做好实名登记）、巡逻（每 4 小时巡逻一次）、车辆进出停放调摆、突发事件处理等安保工作；四个派出法庭共派出 4 名保安，维持法庭办公区的公共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时间为行政班，如有特殊要求与法院工作时间同步；为平南法院视频监控室提供 24 小时值班，派驻 4 名监控员。要求经过职业技能培训，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

2、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德良好，年龄 20 至 45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保卫意识，无违法

犯罪记录。安检员要经过培训机构进行安检技能培训，熟练操作 X 光安检机及其他安检设备。

3、服务范围。负责对平南法院院部办公区、及派出法庭安全保卫及管理服务，安保人员应依法执行守护、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保证管理区域的绝对安全。

4、其它要求。安保服务人员中需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保卫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与采购人的联系、协调，沟通安全保卫服务相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安全保卫服务事项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对安全保卫服务的考核、检查。

5、安全保卫（安检）要求。安检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技术标准，对接受安全检查对象及携带物品，做到一人不漏，一件不漏，逢液必查，逢疑必检。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等“四防”工作，确保采购单位财产和个人人身安全，如遇发生意外情况即时报告采购人；设置办公区、大门固定门岗，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设置机动巡逻岗位，每隔 4 小时到值班区域巡逻一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办公区无人上班期间，需按早中晚一天三次对办公楼层进行巡逻。其余非国家法定节假日，需每天夜间 23：30 至次日 6：30 期间对办公区内进行每隔 4 小时巡逻一次；在值勤时间内，要求人员着制服和挂牌上岗，严格落实审查外来人员证件和登记制度。对进出办公区人员、车辆以及所带、装载的物品，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查和验证。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办公区；要求安保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专心致志，严禁擅离工作岗位，

上班时间不许看书、看报、与人聊天等。安保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交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二、保洁（会务）服务方面

（一）人员设置

保洁（会务）人员人数不少于：5名（其中保洁4名、会务1名）。

（二）岗位设置、人员要求及服务范围

1、岗位设置及服务范围。保洁人员负责平南法院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卫生、绿化维护。负责四个派出法庭的绿化维护，（包括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保洁工作要求，每天至少进行二次打扫，保洁工具由法院提供；会务保障负责综合性会务保障及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要求。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德良好，年龄20至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保卫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25日前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乙方凭已获确认的工作量凭据，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目 录

一、 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需求书

3、 响应函

4、 商务响应表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成交内容

- 1、 服务名称：
- 2、 数量：保安 人，保洁 人。
- 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商务响应表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详见成交通知书）

2、每月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三、提交服务时间、成果要求

- 1、 服务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
-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在本合同第 3 项第 1 点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采购人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4、 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 5、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0 元）。
- 6、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持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平南县人民法院财务室办理退付手续，平南县

人民法院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7、在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附件商务响应表内容执行。

五、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乙方凭已获确认的工作量凭据，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按附件商务响应表内容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足额向保安、保洁人员支付工资的，甲方有权按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两倍向乙方计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时，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从应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平南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
 - (3) 响应函
 - (4) 商务响应表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 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标价=磋商报价。</p> <p>(2)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3)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	(1) 服务方案分（满 23 分）	<p>一档（0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二档（5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分析、业务内容分解、工作流程安排、服务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描述简单；</p> <p>三档（11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分析描述较为准确，对业务内容和工作流程进行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分解量化，提出较为明确的质量标准、质量管控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p> <p>四档（17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对采</p>

		<p>购需求分析描述准确，对业务内容和 workflows 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解量化，提出明确的质量标准、质量管控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p> <p>五档（23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分析描述准确，对业务内容和 workflows 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解量化，提出明确的质量标准、质量管控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各项要求及标准优良，并至少在工作方案标准和考核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2)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建立制度分（满分16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建立制度的实施开展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二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投标人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合理；</p> <p>三档（11分）：本项目建立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更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且措施科学合理、便于落实实施；</p> <p>四档（1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为本项目建立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更加完善、详细、可行，其中档案、巡视记录、运行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等管理内容完整、齐全。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管理严格，规章制度内容非常详细、全面，且措施科学合理、便于落实实施，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p>
	<p>(3)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配备分（满分9分）</p>	<p>在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其人员配置方案分档打分。</p> <p>一档（3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但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描述简单；</p> <p>二档（6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且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等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基本上能满足服务要求。</p> <p>三档（9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且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等内容描述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完全能满足服务要求。</p>

		<p>(4)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分（满分12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拟采取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二档（4分）：有简单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管理方案描述，方案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8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管理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更为详细、合理、完整，有针对性；</p> <p>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有年度培训大纲、培训的方式方法、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人员管理方案（包括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人员管理方式、控制员工流失的措施、人员招聘与录用、人员意外伤害应急处理、员工替岗管理制度等）更加细化，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且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细具体。</p>
		<p>(5)拟投入的物资装/设备分（满分9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物资装/设备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二档（3分）：装备/设备配置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6分）：装备/设备配置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物资配置内容且积极应用计算机技术，配置合理；</p> <p>四档（9分）：在三档的基础上，物资配置方案详细、全面，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更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实现。</p>
		<p>(6)应急预案分（满分8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3分）：预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5.5分）：预案较符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一般性响应，结构较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详细、完善；</p> <p>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预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对突</p>

		发事件的发生，如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全面，即时响应，时效性强，方案能够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细化应急风险及事项，考虑问题周全，应急设施设备及人员配置充分可靠，有应急相关培训及演练安排。整体应急预案详实、科学，可操作性强。
3	服务承诺分（满分8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档（3分）：有基本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服务措施不全面，承诺响应与处置时间 ≥ 12 小时； 三档（5.5分）：承诺认真执行安保服务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做到诚实守信，守法经营，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承诺响应与处置时间在3-12小时内。各项服务措施较全面； 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科学，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承诺响应与处置时间 ≤ 2 小时内，快捷、迅速，服务承诺详细，对反应投诉做到及时处理及时答复，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4	业绩/信誉（满分5分）	（1）投标人有类似的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提供合同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2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总得分：1+2+3+4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7)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广西中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1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备注: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或签章, 无印章和签字或签章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